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为被告一
- 涉案金额：2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 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诉讼当事人：原告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通物流）起诉香溢金联（被告一）、河南创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亚通信）（被告二）、自然人（系被告二法定代表人的父亲）（被告三）、郑州准时达仓的 3 名员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 诉讼案件起因

富泰通物流起诉香溢金联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源于前期公司已经公告的与富泰通物流仓储合同诉讼案件及与创亚通信的贸易业务纠纷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27 日，香溢金联与富泰通物流签订《服务合约》，由富泰通物流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郑港二路 1 号贰仟物流园二楼（东 1 库）（以下简称：郑州准时达仓）为香溢金联提供仓储服务；同时约定因富泰通物流的主观故意、人为过失、疏忽等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失，富泰通物流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提供的赔偿依货物入仓时香溢金联所提供之声明价值为准。香溢金联采购的货物由供应商运送并经郑州准时达仓验收入库储存。香溢金联在货物储存前向富泰通物流提交了记载声明仓储货物价值等数据文件。

2、香溢金联与创亚通信于 2017 年 7 月签订代采购货物《合作框架协议》，

创亚通信委托香溢金联代为采购货物苹果手机。同时，创亚通信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王博、自然人张猛对前述委托采购业务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采购的货物由富泰通物流提供仓储服务。

后创亚通信违反框架协议约定，香溢金联多次催告无果，决定对仓储货物另行处置。2018年8月20日，香溢金联对储存于富泰通物流郑州准时达仓的货物进行实地盘点，发现仓储货物苹果手机均已灭失。鉴于创亚通信相关人员涉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诈骗行为，2018年8月24日，香溢金联向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报案；香溢金联被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2018年8月27日，香溢金联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富泰通物流赔偿香溢金联经济损失；后一审判决香溢金联胜诉，二审维持原判。

三、 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一）原告诉讼请求主要理由

原告认为被告一与被告二开展了名为手机买卖实为融资业务，被告一对货物控制权放任和监管缺失，全部货物走向均由被告二控制和实施，货物在送达途中被被告三截取并予以售卖，只有小部分或根本没有手机入库。但在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的帮助下，伪造了涉案货物全部入库的假象，导致郑州准时达仓入库系统记录在无法辨别真伪的情况下错误接受被告一货物真实入库。原告提出被告一起诉原告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中提供的证据五张《出库单》，与物流官网和在线客服查询的信息，及原告公司系统显示的信息对比，此五张《出库单》系伪造，以此作为证据，存在明显过错。

原告认为上述六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导致本案最终发生，致使原告遭受6100多万元经济损失，六被告应共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二）原告诉讼请求

- 1、判决六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
-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 本次被起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所主张的事实与理由并不充分。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鉴于案件正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准确评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